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1 月 7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6 号)..... (5)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职介发〔2018〕153 号) (3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69号)	(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农转非 劳动力就业失业登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72号)	(7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 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174号)	(7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年标字第12号(总第231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7, 2018

Issue No.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ilot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zhengbanfa〔2018〕No.36)..... (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viding Meticulous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jingrenshezhijiefal〔2018〕No.153)	(39)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ssessment and Determination Measures of the Supplier of Assistive Devices Covered by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renshegongfal〔2018〕No.169)	(68)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Status of Urban Residents Who Used to be Rural Residents (jingrenshejiufal〔2018〕No.172)	(74)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Improving the Formulation and Regular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Urban-rural Residents’ Basic Pension (jingrenshejufal〔2018〕No.174)	(7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12, 2018 (Total No.231)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通过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改革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

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三)改革目标

2018年，以“深化落实，过程完善”为主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全面落地，并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优化、完善改革措施，年底前基本建成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

2019年，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本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优化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咨询和报装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

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设计施工图纸审核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二)分类细化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并联办理、应减尽减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层面结合实际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推行正、负面清单制管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空间结构，结合首都发展要求，针对不同地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正、负面清单，鼓励盘活存量用地，鼓励发展高精尖产业，鼓励补齐区域公共服务短板。将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等三类，实行分类施策、差别化办理。内部改造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以合法建筑为计算基数)，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现状改建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项目(包括位于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工程)，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项目是指内部改造和现状改建以外的其他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加强项目前期统筹和研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可附带设计方案。

(三)大力推广并联审批

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分别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精简审批环节

(一)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并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的条件。相关部门互相推送核发的审批文件，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招投标。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出具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文件。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建设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时，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再提交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材料，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

决定发包方式。

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消建设单位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出具《法人承诺书》即可。

（二）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稳妥有序将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区级部门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建立市、区两级施工许可监督管理联动机制。除全市性、系统性、跨区域的项目及重大工程外，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由区级部门办理。

（三）合并审批事项

按照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的原则，对现有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合并。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办理规划条件、用地预审意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实行多审合一。将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

进行整体审查，出具一份审查合格书。各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统一的技术审查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审查结果予以认可。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行多验合一。推行部门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简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申报要件，将原建设单位需要重复向各部门提供的要件，调整为只提供一次，并通过网络实现部门共享，各受理部门分别在联合验收平台系统上办理。当该项目符合各部门验收要求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验收结果各部门互认。

实行多测合一。在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测绘成果，实现数据共享互认，提升服务效率。

（四）转变管理方式

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平台服务、第三方机构数据保障的作用，改变由企业往返多个部门的模式，由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密切协作，沟通协调，主动为企业服务，同时通过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检验各类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情况。

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部门之间相互推送信息。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由多个部门统筹进行项目前期研究，为企业提供预沟通与咨

询服务。实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已批复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建立建设单位体感评价指标体系，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从企业角度出发，通过第三方评估和全流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通过评估分析改革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堵点，攻克难关，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切实提升改革成效。

（五）调整审批时序

调整技术评估环节的完成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立项或核准条件，将原审批环节中需要在规划许可前完成的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调整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按照由注重审批向注重监管、由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的思路，将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和图纸审查在施工阶段完成，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宜。

调整土地规划事项办理时序，社会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

同时同步办理规划条件、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证时，签订《法人承诺书》，承诺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但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积极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逐步推广。将未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纳入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名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完善审批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通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逐层传导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逐级深化和细化各项规划的内容要求；以两规合一为基础，以各专项规划为支撑，实现全域管控和多规合一，形成全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and “多规合一”

协同平台，从空间布局、规模控制、高度管控、城市设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撑条件、周边环境实施保障条件等方面，研究形成项目规划实施综合方案。

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部门会商等，加快项目前期研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快速判断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同时对项目提出专业意见与开展各项技术评价工作的要求，帮助建设单位快速获得相关许可手续。扩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服务内容，实行全过程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在办理施工许可、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监督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按照许可内容建设。

（二）“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整合现有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个系统”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和环节，打造从项目策划、控规研究、预咨询服务、审批事项办理、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施工图联合审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联合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建设项目全周期、一体化、一张图办事服务平台，构建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办事服务和监督管理全过程完整的信息链。积极开展各相关部门工程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共享应用。

系统采用“1+1+N”的体系架构。第一个“1”，即一个统一的建设项目办事服务网，全面运用“互联网+”理念，面向服务对象提

供一张网、全事项办事服务；第二个“1”，即一个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即：“多规合一”协同枢纽信息平台），作为建设项目办事服务的中枢系统；“N”，即N个模块，连通“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部门原有审批系统及其他新增办事服务模块。

市规划国土委等有关部门根据系统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时间节点，加快组织建设，确保按时上线运行。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快推进市区协同、集成服务、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落实推行“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收件”的工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负责在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提供咨询服务，相关部门负责后台审批，市政务服务部门通过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综合窗口人员队伍，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和考核评价机制增强窗口服务力量。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形成社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优化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建立审批会商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部门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和精简审批要件、全过程监管、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配套制度。

市规划国土委等有关部门梳理提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或提请有关机关授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同时做好建设、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方面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试点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协助建设单位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各项审批内容和承诺事项落实。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规划国土部门即启动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和监督，帮助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同时，结合法人承诺制主要内容，对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全过程监督过程中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推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在法人承诺制的基础上，加强信用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建设单位守信情况采取不同审查和监管标准，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力度。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并逐步实现市政公用企业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

六、统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防局、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消防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区政府要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区试点工作。

(二)建立考评机制

市、区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严肃认真开展督查考核，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通过第三方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持续开展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的宣传报道，讲清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改革的重要举措，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3.办事流程图

4.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1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吉宁 市长

副组长：隋振江 副市长

成 员：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成林 市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张 维 市规划国土委主任

谈绪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贱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王 刚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吴素芳 市财政局局长

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孙新军 市城市管理委主任

李先忠 市交通委主任

潘安君 市水务局局长

冀 岩 市工商局局长

舒小峰 市文物局局长

邓乃平 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刘宝杰 市民防局局长

赵金花 市政务服务办主任
李世新 市政府审改办主任
李富莹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亓延军 市公安局消防局局长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优化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各阶段实施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顺序、审批时限等。	2018 年 7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有关审批部门
2		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设计施工图纸审核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2018 年 7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	分类细化流程	实施分类管理,将建设项目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类,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分类施策,简化审批环节。制定不同分类的办事流程图。	2018 年 7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		制定社会投资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三类项目的分类标准。	2018 年 7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大力推广并联审批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个政府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2018 年 7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有关审批部门
6		工程建设项目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阶段事项审批,明确工作规程,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2018 年 7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有关审批部门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条件。	2018年7月	有关审批部门
8		取消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2018年7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出具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文件。取消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
10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建设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时，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不再提交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材料，直接办理施工许可。	2018年7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对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消建设单位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和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审核意见书四项要件；同时不再要求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出具《法人承诺书》即可。	2018年7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	2018年8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2018年8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2018年8月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政务服务办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5	下放审批权限	除全市性、系统性、跨区域的项目及重大工程外，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由区级部门办理。市区两级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同时应做好培训指导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018年8月	市规划国土委
16	合并审批事项	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可一并办理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
17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018年7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实行多审合一。将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体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民防局、市财政局
19		施工图联合审查各部门共同编制统一的技术审查标准，制定多图联审办法及审查标准。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民防局
20		实行多验合一。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将竣工验收流程由原来各部门的专项验收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	2018年7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市民防局、市水务局、市档案局、市公安局消防局
21		制定联合验收办法及搭建联合验收系统平台。在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	2018年7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市民防局、市水务局、市档案局、市公安局消防局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2	转变管理方式	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已批复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2018年8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地震局、市文物局等相关部门
23		建立建设单位体感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和全流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府审改办、市政服务办
24	调整审批时序	调整技术评估环节的完成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立项或核准条件,将原审批环节中需要在规划许可前完成的节能评估、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调整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
25		将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和图纸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宜。	2018年7月	市城市管理委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26		调整土地规划事项办理时序,社会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7		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证时,签订《法人承诺书》,承诺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内容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同时强化落实和监管,保证建设工程完成质量。制定内部协作事项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2018年8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有关审批部门
28	推行告知承诺制	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2018年8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9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并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逐步推广。	2018年8月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改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政府
30		以两规合一为基础,以各专项规划为支撑,实现全域管控和多规合一,形成全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2018年9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3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整合空间管理分区,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及有关部门
32		各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为建设单位提供预沟通、预咨询服务,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及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3	“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整合现有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个系统”的建设方案。审批管理系统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和环节，打造从项目策划、控规研究、预咨询服务、打包审批事项办理、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施工图联合审查、公用事业接入、联合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建设项目全周期、一体化、一张图的办事服务平台。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局、市园林绿化局及有关审批部门
34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推行“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	2018年8月	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审批部门、市政服务办、有关区委区政府
35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优化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目录。	2018年8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有关审批部门
36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制定“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
37		完善精简审批要件具体政策。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8		制定全过程监管具体实施办法。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审批部门
39		制定施工图多图联审运行机制。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民防局
40		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办法。	2018年10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有关审批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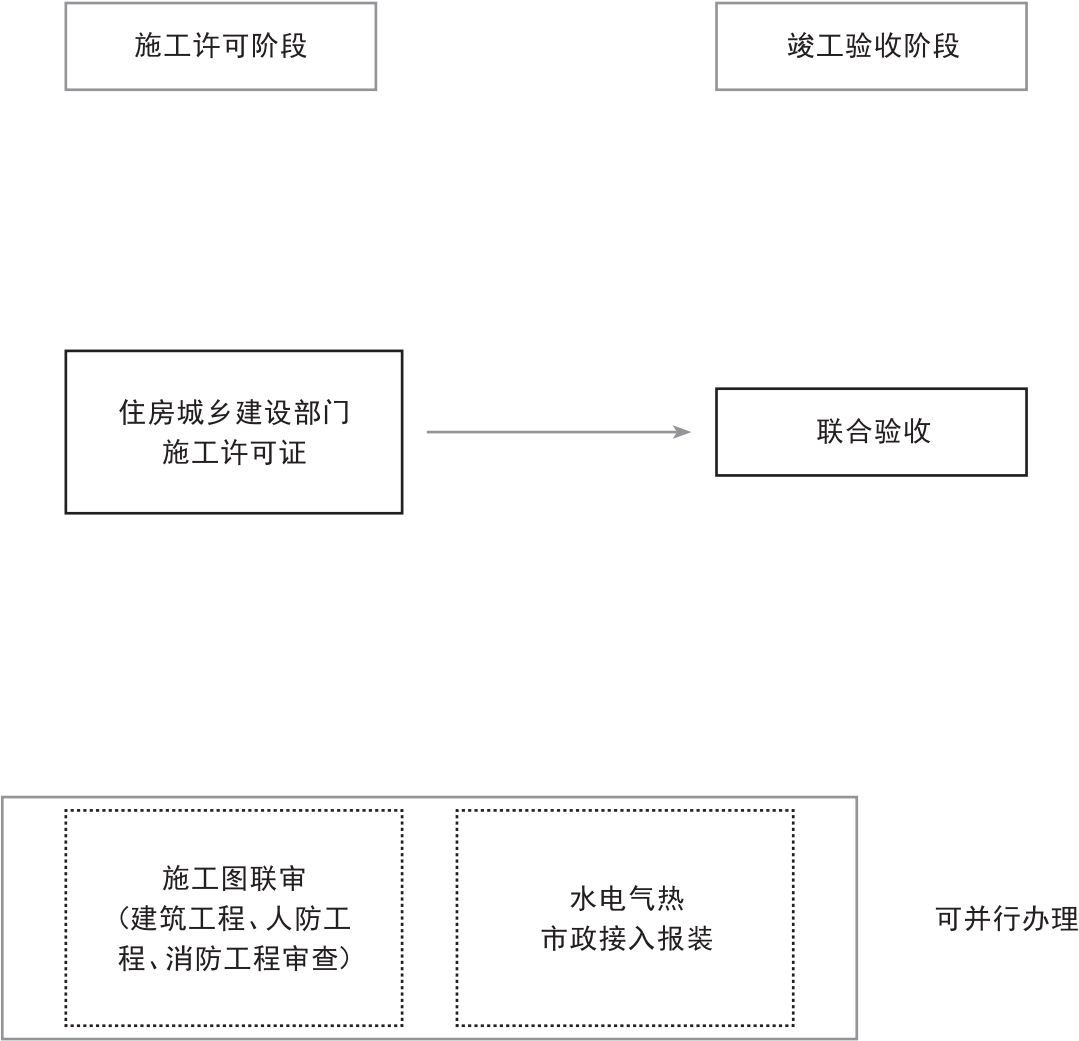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1	“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梳理提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或提请有关机关授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及有关部门
42		做好建设、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方面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2018年10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43		废止《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监督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05〕709号)。	2018年10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同时加强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各项审批内容和承诺事项落实。	2018年7月	市规划国土委及有关部门
45		在法人承诺制的基础上,加强信用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结合的要求,有关部门根据建设单位守信情况采取不同审查和监管标准。	2018年10月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46		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向社会公布,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018年7月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47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	2018年10月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8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	2018年10月	市政府审批办及各有关部门
49		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2018年10月	具有中介服务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
50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2018年10月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办
51		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力度。	2018年10月	各有关部门
52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	2018年8月	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53	统筹组织实施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统筹指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稳妥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2018年7月	市政府办公厅及各成员单位
54		各责任部门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审批改革顺利实施,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7月	各有关部门
55		各区要紧密结合试点实施方案和区域发展实际,制定本区试点实施意见,推动本区域建设工程改革试点工作。	2018年7月	各区政府
56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行监督考评,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18年7月	市政府督查室及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57		加强宣传和培训。根据改革推进情况,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和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试点工作改革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	持续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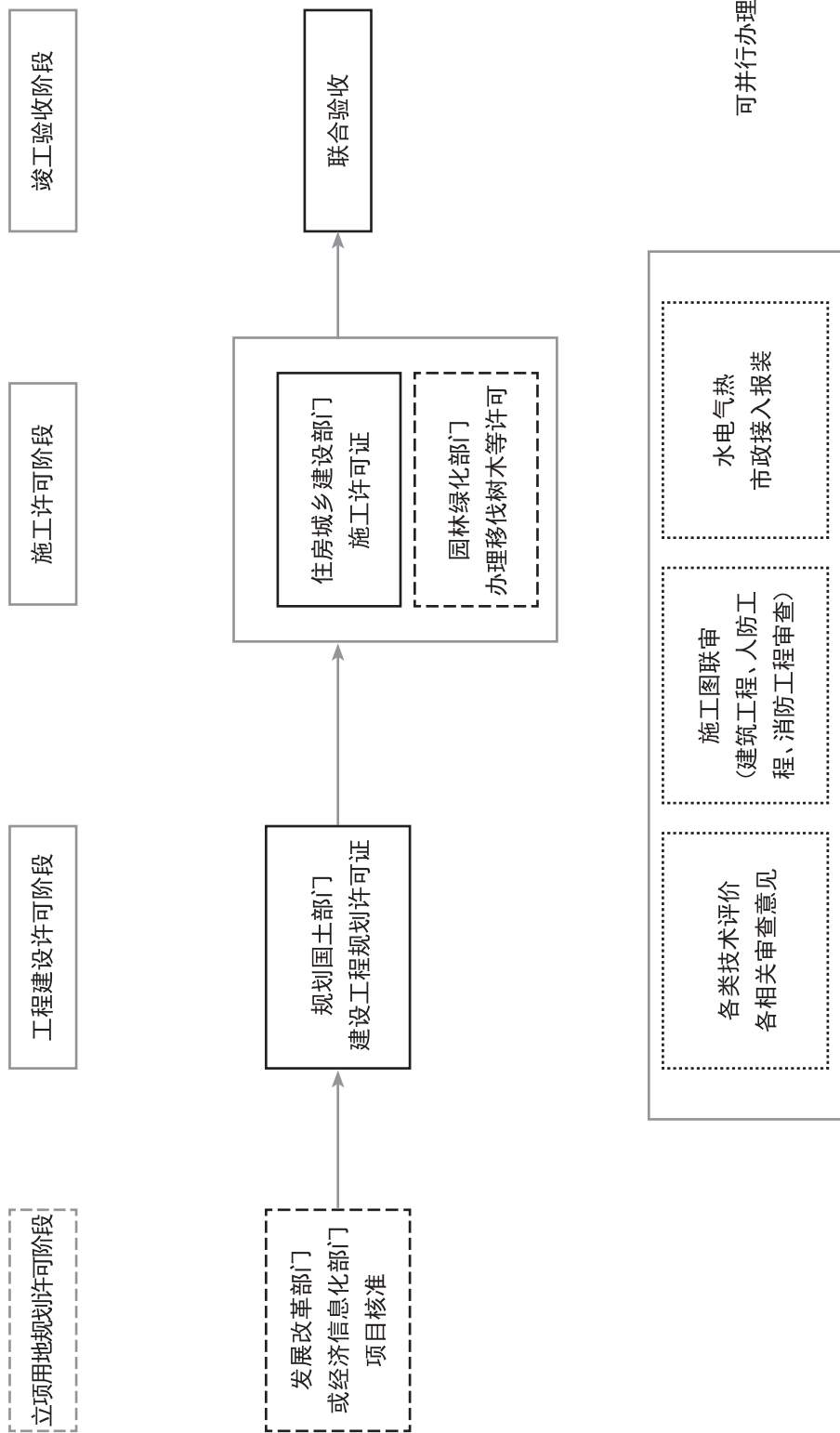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内部改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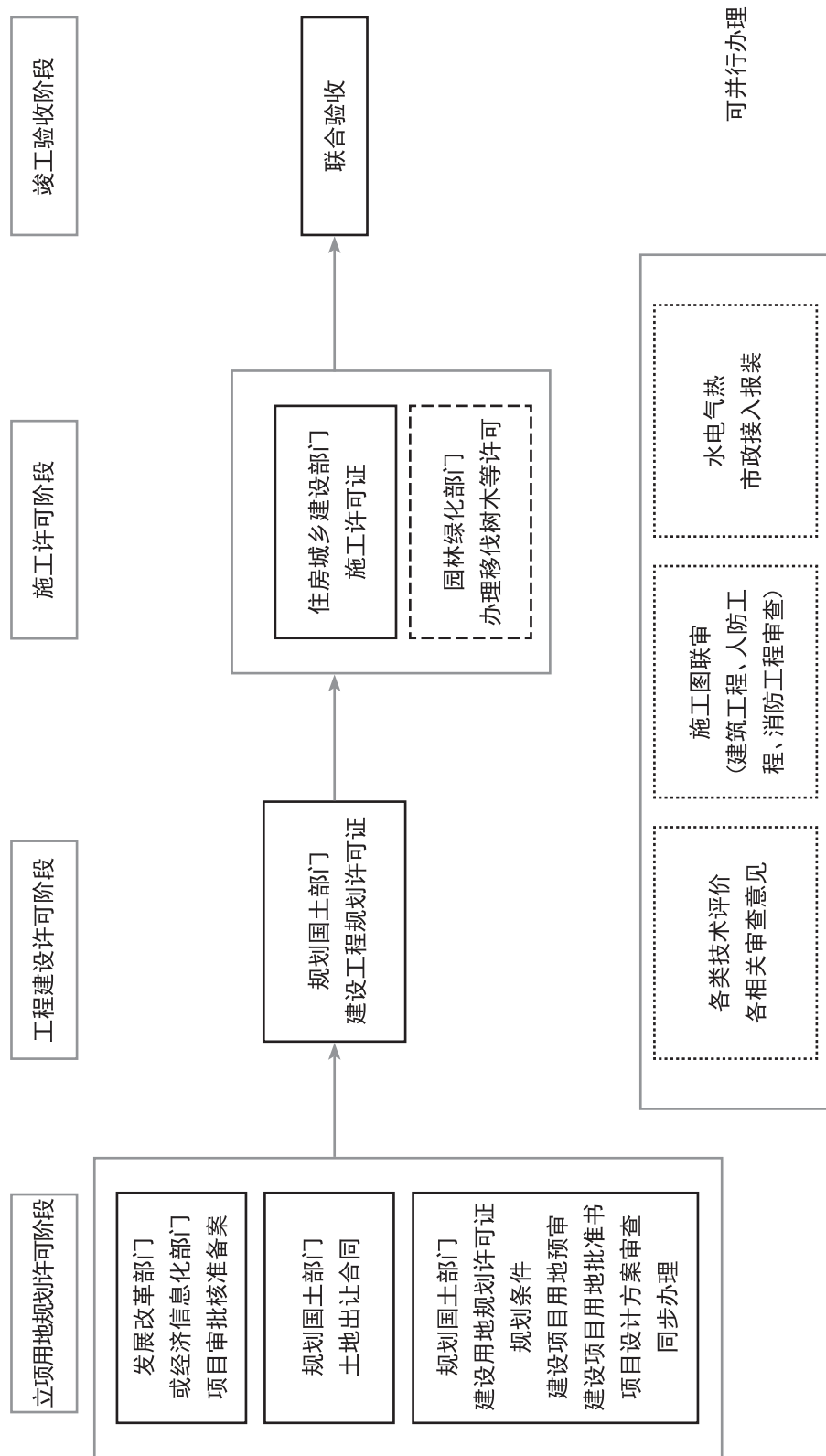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现状改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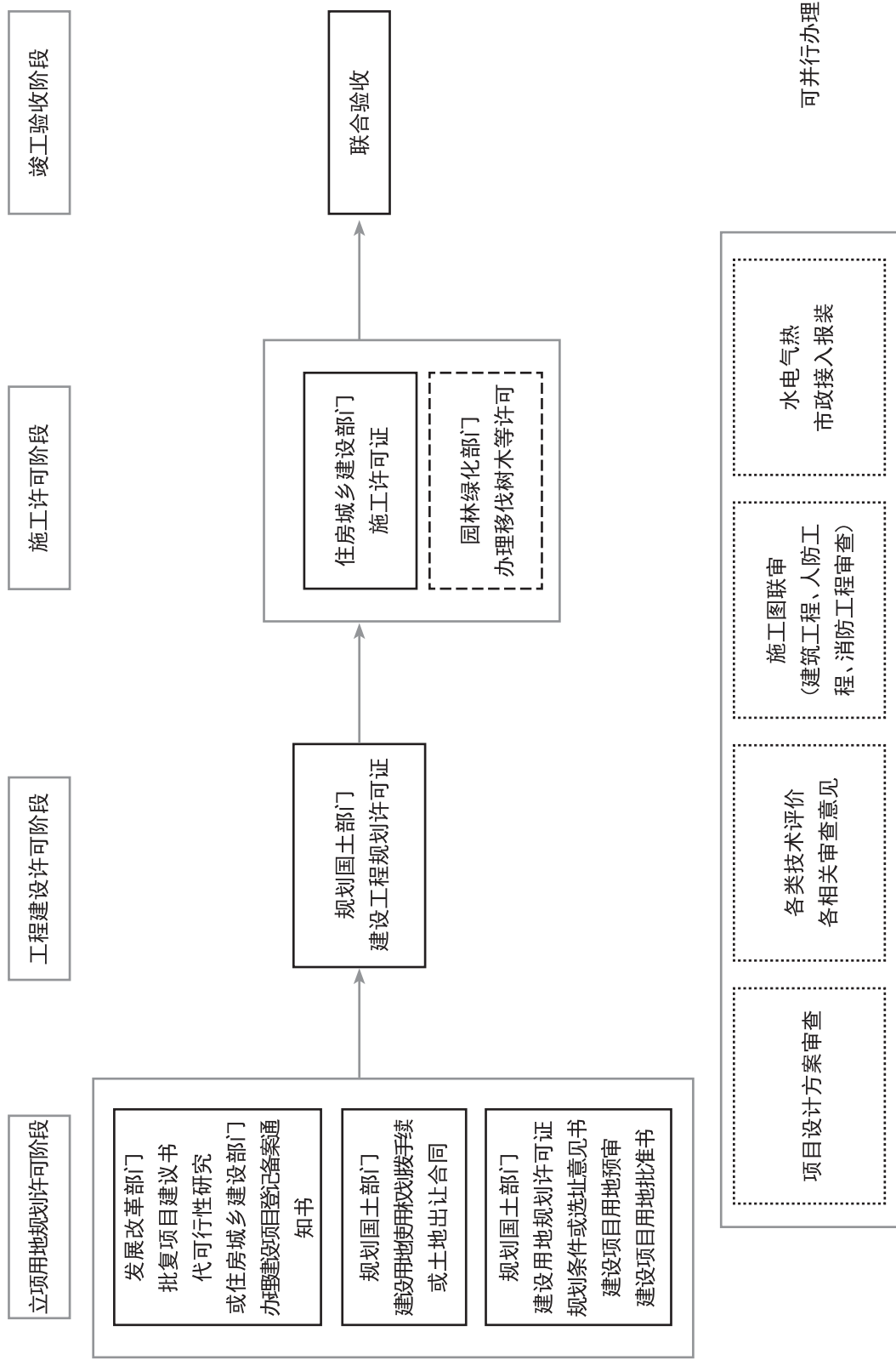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新建扩建类)



政府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73 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控制过程和乡镇实施单元规划编制过程中，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安全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规划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调整技术评估环节中需要在规划许可前完成的节能评估、水影响评价等工作，调整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它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44 号) 第二条	
3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	市交通委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2.《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第二十五条 4.《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四条	
5	市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7.《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8.《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9.《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0.《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1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6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7	市规划国土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九条 5.《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200号修改)第三条	办理签订出让合同时一并办理其他事项
8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2号)	
9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10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11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用地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2	市规划国土委	规划条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13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14	市规划国土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15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	压缩时限至7个工作日，审批成果(含附图)中体现人防部门审查意见
16	市民防局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3.《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签订出让合同时同时在“规划条件”(序号12)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序号9)环节一并办理
17	市规划国土委	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均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18	市民防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4.《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19	市公安局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	市公安局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	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22	市房城乡 建设委	施工合同备案	1.《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七条 2.《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北京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第二十一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89号)第四十七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124号)第十条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5〕20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及附表 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6号)第十二条	取消
23	市房城乡 建设委	施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8号) 3.《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39号)	合并办理,压缩时限至6个工作日
24	市房城乡 建设委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5	市民防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 2003 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 2010 第 288 号)第九条	
26	市园林绿化局	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与征收、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许可合并办理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27	市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和用途审核	1.《城市绿化条例》 2.《北京市绿化条例》	
28	市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 2.《北京市绿化条例》 3.《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29	市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1.《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30	市园林绿化局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2.《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与规划验收合并，且并入竣工联合验收
31	市规划国土委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3.《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	
32	市公安局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33	市公安局消防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34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合并，竣工联合验收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	
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产实测成果审核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3.《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9号)第三十条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37	市交通委	竣工验收(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合并,竣工联合验收
38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9	市民防局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 3.《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40	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申请办理
41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水、电、气、热、通信接入报装申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职介发〔2018〕15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了《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8日

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国家及本市公共就业服务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促进劳动者合理流动和稳定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依托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职业介绍服务子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主动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采集与发布、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匹配推荐、跟踪回访等就业服务，并实现与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务的紧密衔接。

第三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全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规划和服务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就业服务技术研发与应用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业人员的培养与评价、服务绩效评价等。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共就业服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就业服务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就业服务技术推广和应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性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专业人员的培养、服务绩效评价等。

街道(乡镇)及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来本机构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日常接待与服务,为本辖区的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主动开展摸查走访、政策咨询、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援助、服务结果跟踪与反馈等就业服务,为辖区内用人单位主动开展用人需求摸查、政策咨询、空岗信息采集与发布、用人指导、求职推荐、服务结果跟踪与反馈等就业服务。

第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就业援助服务专员制度、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信息质量全程监控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具备条件的还应建立首席职业指导专家制度和首席信息分析师制度。应落实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的综合办理服务,公开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和办事结果,提供服务要亮明身份、亮明承诺、亮明标准,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规范(试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纪律要求》,持续深化行风建设,确保各项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第六条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便民利民原则,结合场所功能设置要求,科学设立包括咨询服务台、综合服务区、自助

服务区、招聘洽谈区、信息发布区、服务等候区等的综合性服务场所。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开设专门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区域。社区(村)就业服务站(网点)应设置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一柜式”综合服务窗口。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同时加强职业素质测评、就业指导分类工具、企业招聘用人支持工具等的技术应用,推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便利化。

第七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互联网+人社”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深入实施“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基于业务系统,建立和完善“互联网+就业创业”一站式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共享,推进就业创业信息的统一汇总发布,推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补贴申请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办理服务模式,实现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线上和线下服务的无缝衔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求职者择业、用人单位招聘和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更多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促进全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第八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我市人力社保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推动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

务，实现就业服务、就业失业管理、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电子档案服务机制。基于业务系统，以服务对象为中心，逐步形成“个人服务电子档案”和“单位服务电子档案”，并对电子档案材料的分类、归档、保管和利用等实行全过程管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基于电子档案，逐步建立起个人和单位的就业诚信记录，促进人力资源在我市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

第二章 求职者精细化服务

第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通过摸底调查、前台接待、网络登记和招聘洽谈会等渠道采集求职者信息。

第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采集求职者信息当天通过业务系统为求职者建立个人服务台账(见附件1)，录入其求职登记信息和精细化服务信息。

求职登记信息是求职者填写在求职登记表中的个人信息。精细化服务信息是为更精准地帮助求职者就业而采集的可能影响其就业的相关信息，包括求职者失业时间、技能水平、家庭因素等。

第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使用全市统一的就业困难程度分级工具帮助求职者确定就业困难等级：一、二级为一般帮扶

对象等级，三、四级为重点帮扶对象等级。

第十三条 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且经评估达到重点帮扶对象等级的求职者，其已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精细化就业援助服务。

对经评估达到重点帮扶对象等级但未办理失业登记(本市农村劳动力应办理转移就业登记)或已办理失业登记(转移就业登记)但未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求职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并建议其到有关部门办理失业登记(转移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对不办理相关手续的，继续提供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服务。

对超过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就失业登记管理部门反馈有关情况，不再提供相关公共就业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有就业指导服务需求的一般帮扶对象等级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一般性指导服务，并为有进一步就业指导需求的求职者提供预约登记，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其接受专门指导或分类指导服务；对暂不需要专门指导或分类指导服务的，可引导其选择自助式服务或匹配推荐服务，或引导其开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权限，获得相关互联网服务支持；

(二)提供专门指导服务，根据求职者的情况提供职业素质测

评服务和职业信息分析服务，并根据服务结果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三）提供分类指导服务，为具有共性问题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信息分析服务，制订指导方案并围绕方案实施开展指导帮助。

具有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权限的求职者拟通过线上预约就业指导服务的，由其常住地所在的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负责统筹服务资源和指定提供预约服务的职业指导人员。

第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具备上岗条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信息支持服务和精准职业匹配工具测评服务，根据其意愿提供与其个人职业能力相匹配的岗位信息并予以推荐，帮助其择业和实现就业。对就业准备不足或暂时不具备上岗条件的，应为其提出相关咨询意见。

前款所称具备上岗条件是指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在收到聘用通知后的2周内可上岗工作。

第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了解求职者匹配推荐情况。对实现就业的，应及时对其相关求职信息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求职者提供的服务均应及时录入业务系统中的个人服务台账。求职者的个人服务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求职者基本情况；
- （二）求职登记情况；
- （三）匹配推荐和求职成功情况；

- (四) 就业指导情况；
- (五) 服务跟踪检查情况；
- (六) 其他按照全程服务留痕要求应记入服务台账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就业困难人员精细化就业援助服务

第十八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意愿摸排工作。摸排对象包括：

- (一) 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 本市办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中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三) 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九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取电话访问、前台接待、主动上门等摸排方式开展就业意愿摸排。就业意愿摸排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就业困难人员是否有就业意愿；
- (二) 就业困难人员暂无就业意愿的具体原因；
- (三) 按要求应进行摸排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摸排当天为摸排对象在业务系统中建立个人服务台账和就业需求档案(见附件2),并录入其摸排情况。应及时对摸排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区域就业失业状况和确定就业服务的工作重点。

第二十一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意愿

摸查情况提供下列针对性服务：

（一）对进行求职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应主动采集其求职登记信息和精细化服务信息，录入其个人服务台账。

（二）对表示有就业意愿但暂不进行求职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跟踪摸查服务，及时了解其就业意愿变化情况；对出现生育、陪护家人等情况的，可适当调整跟踪摸查时间，但两次摸查间隔最长不超过30天。对跟踪摸查3次(含)以上仍不进行求职登记，超过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就失业登记管理部门反馈有关情况，不再提供相关公共就业服务。

（三）对跟踪摸查3次(含)以上仍表示无就业意愿且不进行求职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及时向就失业登记管理部门反馈有关情况，不再提供相关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求职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确定其就业困难等级。

第二十三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主动联系在本地区求职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就业援助服务协议(见附件3)，建立就业援助服务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应指定一名本机构职业指导人员(以下简称“就业援助服务专员”)为其协调开展后续专门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其常住地作为就业援助服务地，由就业援助服务地的街道(乡镇)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后续专门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由于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变更需要调整就业援助服务地，在同一区内的，由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跨街道(乡镇)服务关系划转手续；在不同区的，由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跨区服务关系划转手续。

第二十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确需变更就业援助服务关系的，应向其就业援助服务专员提出变更申请。就业援助服务专员核实有关情况后，对符合条件的，由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系统提出服务关系划转申请，逐级上报至有权限办理划转手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批准后，终止执行原就业援助服务协议。

有权限办理划转手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办理服务关系划转手续，由调整后的就业援助服务地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及时与其签订就业援助服务协议，建立就业援助服务关系。

第二十五条 就业援助服务专员应在接受专门服务的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人服务台账中，对其就业援助服务协议履行、接受专门服务、执行就业援助方案及相关行动计划等情况进行全程记录跟踪，并及时评估帮扶措施效果和其就业准备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结合接受专门服务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分级分类情况、就业创业意愿及其资源情况，落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动态管理制度和援助责任制度，按照首问负责制要求，组成以就业援助服务专员为核心，包括职

业信息分析、就业或创业服务相关专业人员在内的专门服务团队（以下简称“专门服务团队”）。

专门服务团队应统筹协调相关就业创业服务资源，为接受专门服务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就业指导服务，并应用就业准备状况评估、就业困难人员分类测评等工具，有针对性地提供下列专门指导帮扶：

（一）结合就业准备状况评估、分类测评结果，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综合分析其主要就业障碍及其原因，基于分析结果，会同其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和相关行动计划，以此为其确定帮扶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及各阶段目标。

（二）按照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根据其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及测试评估情况，提供相应的就业援助服务：对由于就业择业观念等原因导致就业准备不足的，为其开展针对性的心理调适等服务；对由于知识、技能等原因导致就业准备不足尚不具备上岗条件或创业条件的，推荐其参加适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就业见习等项目；对具备上岗条件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为其开展针对性的匹配推荐服务，并提供面试指导服务，帮助其择业和实现就业；对符合享受相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协助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在指导其执行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过程中，由于出现可能影响其就业的新情况或新问题，经专门服务团队分析评估，认为有必要对原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应会

同其共同修改完善有关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七条 专门服务团队应主动为接受专门服务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跟踪回访服务：

（一）在提供就业指导服务5个工作日内，主动了解其问题解决情况，并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评估其是否做好就业准备，是否具备上岗条件；

（二）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就业见习等项目的，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一般为其培训或见习期的初期、中期、终期的3个工作日内）了解其培训或见习进展情况；培训、见习后应及时评估其就业准备的改善情况，是否已具备上岗条件或创业条件；

（三）在提供匹配推荐服务5个工作日内，主动了解其是否应聘成功，并进行相应的面试技巧等就业指导和帮助；

（四）在应聘上岗10个工作日内，主动了解其上岗情况，并继续进行适应性指导和帮助。上岗后1个月、3个月、6个月左右，主动了解其岗位适应和就业稳定性等情况，进行针对性稳岗指导。

第二十八条 接受专门服务的就业困难人员已具备上岗条件，但经3次（含）以上匹配推荐仍未实现就业的，专门服务团队可向上一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专家会诊指导服务：

（一）由就业援助服务专员提出申请，其负责的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人服务台账可流转到上一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两级机构的职业指导人员共同组成专家小组对该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会诊，研

讨处理疑难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会同其对原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二)根据调整后的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由本级专门服务团队根据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继续为该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相关就业指导、匹配推荐及跟踪回访等服务。

(三)就业援助服务专员定期向职业指导专家小组反馈相关就业指导、匹配推荐及跟踪回访等情况，根据专家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该就业困难人员相应调整就业援助方案和行动计划。

(四)循环执行本条第(二)、(三)项，直至该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或因其出现就业援助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服务情形而终止就业援助服务。

第二十九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接受专门服务的就业困难人员，经跟踪回访后其明确表示无就业意愿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经就业援助服务专员核实，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批准，可终止就业援助服务，并向就失业登记管理部门反馈有关情况，不再为其提供相关公共就业服务。

第三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就业援助服务协议后接受专门服务达到6个月以上，期间按照协议和就业援助方案，积极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和执行相关行动计划，已具备上岗条件，但经5次(含)以上匹配推荐仍未能实现就业(非本人原因)，对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向社会公益性就业

组织进行推荐。

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在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得到托底安置后，相关就业援助服务协议同时终止执行。在托底安置期间，其就业援助服务专员应继续引导其积极参加职业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努力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其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安置期内未能实现市场就业，安置期满后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由相关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继续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失业状态、匹配推荐等情况及时做好其相关求职信息的整理归档。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相关就业援助服务均应及时录入业务系统中的个人服务台账。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人服务台账除记录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需求档案及其变动情况；

（二）就业援助服务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三）就业援助服务专员及专门服务团队的情况；

（四）历次专门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指导服务情况；就业援助方案及其行动计划的制修订及执行情况；匹配推荐情况；是否实现就业及稳定就业情况；跟踪回访情况；专家小组会诊指导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市及各区确定的其他应予重点就业帮扶的人

员可参照本章规定开展相关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

第四章 用人单位精细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通过摸底调查、前台接待、网络登记和招聘洽谈会等渠道采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对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核验以下内容：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原件及其证件有效期；

（二）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其办理招聘需求登记，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业务系统。

第三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已办理招聘需求登记的用人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一）在业务系统中为其建立用人单位服务台账（见附件4）；

（二）用人指导服务；

（三）职业信息分析服务；

（四）根据招聘需求提供匹配推荐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用人单位的不同服务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用人指导服务：

（一）在采集用人单位信息等过程中，提供政策咨询等一般性指导服务，并为有进一步用人指导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预约登记，

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其接受专门指导或分类指导服务；对暂不需要专门指导或分类指导服务的，可引导其选择自助式服务或匹配推荐服务，或引导其开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权限，获得相关互联网服务支持；

（二）针对用人单位的个性化需求开展专门指导服务，提供职业信息分析服务，帮助其制定招聘方案和相关计划、建立完善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三）根据用人单位的共性问题进行分类指导服务，提供职业信息分析服务，帮助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共性问题，促进其招聘及稳定用人。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用人单位拟发布的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招聘信息应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

招聘信息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经审核无误的招聘信息应及时予以发布。对经审核有误的招聘信息应由用人单位修改无误后再予发布。

具有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权限的用人单位拟在线上发布招聘信息的，对该单位的信息发布人员实行实名认证管理，其信息审核工作由为其办理招聘需求登记地或建立用人需求档案地的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信息支持服务和精准职业匹配工具测评服务，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求职者信息并予推荐，帮助其招聘用人和提高用人稳定性。

第四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匹配推荐情况，对失效的招聘信息进行及时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及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组织更多专业化、小型化的定向或专场招聘会。招聘会形式包括现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会。

第四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时应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应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审核拟参加招聘会的用人单位资格，为其办理招聘需求登记，录入业务系统；对已具有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权限的用人单位可引导其在线上办理参加招聘会的报名手续；同时，应审核其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应在组织召开招聘会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招聘会信息预发布。

（三）应负责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现场或网络进行招聘洽谈。现场招聘会应为参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服务，或引导其开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权限，自行在线上办理求职登记。应及时将手工办理的求职登记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并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为求职登记人员提供相关后续精细化服务。

(四)应于招聘会后及时了解用人单位招聘和求职者应聘情况。建立服务情况跟踪检查机制,了解服务进展,跟踪用人单位招聘进度和求职者应聘等情况,并将单位达成意向情况、求职者上岗情况等及时录入业务系统。

第四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联系在本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即非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内的企业),与其签订日常服务协议(见附件5),建立日常服务关系,并应指定一名本机构职业指导人员(以下简称“企业服务专员”)为其协调开展与其经营相关的后续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等支持。

重点企业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选择为其提供日常服务支持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重点企业由于注册地等变更需要调整日常服务地的,在同一区内的,由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跨街道(乡镇)服务关系划转手续。在不同区的,由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跨区服务关系划转手续。

第四十五条 重点企业拟变更日常服务关系的,应向其企业服务专员提出。企业服务专员核实有关情况后,对符合条件的,由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系统提出服务关系划转申请,逐级上报至有权限办理划转手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批准后,终止执行原日常服务协议。

有权限办理划转手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会同拟调整的日

常服务地的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企业情况，确定其不属于该区域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内的企业后，为相关企业及时办理服务关系划转手续，由调整后的日常服务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及时与其签订日常服务协议，建立日常服务关系。

对由于地域变更、政策调整等原因不再作为重点企业的单位，已订立日常服务协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与其协商终止履行服务协议或履行至协议期满后不再续订。其已办理招聘需求登记的，由招聘需求登记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本章有关为一般用人单位提供相关精细化服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企业服务专员应为重点企业在业务系统中建立用人单位服务台账及用人需求档案(见附件6)。在该企业的用人单位服务台账中应对其接受用人指导、匹配推荐、笔试面试测评等工具应用、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支持等情况进行全程记录跟踪，及时评估服务效果，进一步协调开展相关服务支持。

第四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结合建立日常服务关系的重点企业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人力资源管理、招聘需求等情况，按照首问负责制要求，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组成以企业服务专员为核心，包括职业信息分析、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等相关专业人员在内的服务支持团队(以下简称“服务支持团队”)。

服务支持团队应统筹协调人力社保相关服务资源，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支持：对于已办理招聘需求登记的，

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对于未办理招聘需求登记的，结合其在发展过程中对人力社保服务方面的不同阶段性需求，有针对性地协调相关人力社保资源为其提供服务支持，促进重点企业的经营发展和稳定用人。

第四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建立的用人需求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性质、所属行业、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

（二）单位用人规模及员工流动情况；

（三）用人单位未来一个季度的用人计划；

（四）有助于为其提供针对性日常服务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了解重点企业的基础信息和用人信息的变动情况（至少每个季度联系一次），完善其用人需求档案，促进服务支持团队更精准地为重点企业开展持续服务。

第四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为重点企业提供跟踪回访服务：

（一）在提供用人指导服务5个工作日内，主动了解其问题解决情况，并及时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

（二）在提供匹配推荐服务5个工作日内，主动了解其面试洽谈情况，对未满足招聘需求的，会同其共同分析原因，帮助其针对性调整招聘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三）在招聘完成10个工作日内，主动了解上岗情况，指导其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用人稳定性。

第五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均应及时录入业务系统中的用人单位服务台账。

一般用人单位的用人单位服务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二)用人单位招聘需求登记和发布招聘信息情况；
- (三)用人单位招聘需求满足情况；
- (四)用人指导和匹配推荐情况；
- (五)服务跟踪检查情况；
- (六)其他按照全程服务留痕要求应记入服务台账的相关内容。

重点企业的用人单位服务台账除记录前款所列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点企业用人需求档案及其变动情况；
- (二)日常服务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三)企业服务专员及服务支持团队的情况；
- (四)对重点企业的历次服务支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人指导情况；相关用人指导方案的制修订和执行情况；招聘方案的制修订和执行情况；匹配推荐情况；跟踪回访情况；协调开展相关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支持的情况。

第五章 信息审核、分析和利用

第五十一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对通过前台接

待、上门服务、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供需调查及其他渠道采集的岗位、职业和薪酬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在利用过程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信息的保护，防止因信息泄露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第五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信息分析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围绕职业规范，就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知识要求及职业兴趣等方面进行多维度分析，撰写职业分析报告；

（二）围绕职业供求状况，基于业务系统数据，就供求总量、结构、趋势、影响供求关系的因素、薪酬等方面进行分析，及时形成职业供求信息分析报告；

（三）围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开展季度供求分析工作，撰写季度分析报告；

（四）围绕人力资源市场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宏观调控与引导研究工作，撰写人力资源市场分析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发布制度。通过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发布大屏、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各种传播渠道和工具，及时发布个人求职信息、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市场分析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将业务系统中求职者

和用人单位的培训需求进行汇总，通过业务系统互动方式向职业技能培训部门进行需求信息反馈，并及时发布相关培训开班信息。

第六章 业务督导

第五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的服务绩效评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监督、管理本区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的服务绩效评估。

第五十六条 上一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通过核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下一级机构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其整改。核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求职者个人服务台账的记载信息；
- （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需求档案的记载信息；
- （三）单位招聘信息；
- （四）用人单位服务台账的记载信息；
- （五）重点企业用人需求档案的记载信息。

招聘信息核查情况每天进行通报；个人服务台账和就业需求档案、用人单位服务台账和用人需求档案等记载信息的抽查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出现的问题，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五十八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系统日常监测、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和绩效评估等方式，对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监测预警机制。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区的服务质量监测预警机制。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一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通报下一级机构进行整改。经3次(含)以上通报，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可按规定对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予以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对经约谈无效，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程序移送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问责。

第五十九条 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我市就业援助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侵害就业困难人员合法权益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章 队伍建设

第六十条 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配备以下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公共就业服务：

(一)职业指导人员；

(二)职业信息分析人员；

(三)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社区(村)就业服务站(网点)应根据社区规模和网格化管理要求配备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意愿摸查、跟踪回访、劳动力资源调查、就业失业状况监测调查等基础工作。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建设，从事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劳动保障协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应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

第六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指导人员应按照要求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开展职业指导技术与推广应用。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咨询；

(三)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指导和创业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提供个人职业能力测试及分析评价；

(六)帮助用人单位制定招聘方案，开展用人指导；

(七)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查询及匹配推荐；

(八)其他职业指导服务。

第六十三条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优秀职业指导

人员培养评价机制。对业绩突出的职业指导人员，经审核后可推荐为星级职业指导师和首席职业指导师。

星级职业指导师应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一线职业指导工作5年以上且业绩突出，具备高级职业指导师相关资质（具备高级心理咨询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等资质的可视同）。

首席职业指导师应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一线职业指导工作10年以上，且曾被评为星级职业指导师。

第六十四条 首席职业指导师、星级职业指导师应平均每周至少有两个工作日为需要进行就业帮扶的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专门职业指导服务；每年至少完成1篇论文和5篇有代表性的案例，论文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高级职业指导师每年至少完成1篇论文和3篇有代表性的案例。

首席职业指导师、星级职业指导师每年应完成前款规定的有关工作内容。未完成的，不能被评定为当年度的首席职业指导师、星级职业指导师。

第六十五条 职业信息分析人员是从事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信息采集、审核、分析、传递和发布的专业人员。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一）采集、审核、分析和发布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信息；
- （二）为职业指导人员提供相关职业信息分析支持；
- （三）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信息数据咨询；
- （四）研究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

(五)其他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信息分析服务。

第六十六条 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应掌握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知识,熟悉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情况、各类职业和岗位的工作职责、技能要求、薪酬水平等,具备统计、数据分析、写作等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优秀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培养评价机制。对工作经验丰富、研究能力突出的职业信息分析人员,经审核后可评定为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和首席职业信息分析师。

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应从事职业信息分析工作2年以上,业绩突出,具备高级职业信息分析师相关资质(具备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等资质的可视同)。

首席职业信息分析师应从事职业信息分析工作5年以上,带领本区域职业信息分析队伍取得较好成绩,曾被评为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

首席职业信息分析师、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每年应至少撰写4篇职业方面或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分析报告,且相关分析研究成果至少1次被评为优秀文章。高级职业信息分析师每年至少完成2篇职业方面或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分析报告。

首席职业信息分析师、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每年应完成前款规定的有关工作内容。未完成的,不能被评定为当年度的首席职业信息分析师、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

第六十八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制订首席职业指导师和星级职业指导师、首席职业信息分析师和优秀职业信息分析师的评价方法，并对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上报的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进行审核。

第六十九条 职业指导人员和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应积极主动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60学时。业务培训可采取专题培训、专家授课、在线学习、参观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结束时应通过考试、论文等形式对培训学习效果进行考评。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相关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七十条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职业指导和职业信息分析的成果共享平台，促进全市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队伍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十一条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本级及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专(兼)职的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有关信息上报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保障全市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队伍的常态化管理和持续培养。

第七十二条 社区(村)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精细

化公共就业服务暨职业指导工作室试点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人社职介发〔2013〕176号)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rsj.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评估确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6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第27号令)及《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意见》(京人社工发〔2018〕158号)，特制定了《北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4日

北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评估确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管理,提升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水平,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第27号令)及《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意见》(京人社工发〔2018〕158号)(以下称《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承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称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评估确定。

第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管理和服务的需要,选择行政区域内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要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保证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签约流程、规则、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经办机构要规范服务协议内容，服务协议应包括协议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付费方式、费用管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方面内容。协议管理细则由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五条 经办机构应成立协议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年对协议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本年度是否开展新增协议机构工作建议，并参与新增协议机构评估确定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业协会、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本年度新增协议机构工作建议后，经办机构根据建议，确定开展新增协议机构工作通知，明确具体条件、申请材料、工作时限等，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符合本市协议机构设置规划，申请签订服务协议的，应向经办机构递交《北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原件；

(二)《实施意见》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假肢配置和矫形器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料；

(三)《实施意见》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设备和工具的清单和

权属情况，专业人员相关资料；

(四)《实施意见》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场地权属性质、使用情况和功能说明；

(五)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监控措施和售后服务体系相关材料；

申请成为工伤职工配置制氧机机构，应提供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为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

第八条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应集中受理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九条 经办机构对接收材料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开展考察评估工作，包括社会诚信信息核查、资料查验、现场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对该机构的考察评估。

(一)信息核查，发现近三年内因违反相关法规，被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政等行政部门处理的；

(二)资料查验，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现场检查，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资质情况、场地设施、人员配置、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不合格的。

第十条 经办机构将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通过的辅助器具配

置机构名单在本市人力社保局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举报。被举报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核查属实,确定不符合新增协议机构条件的,终止对该机构的考察评估。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与评估审定合格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就服务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协商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协商之日起开始计算。协商期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拟签订服务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经办机构终止与该机构的协商。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与通过评估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发放“北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标牌,向社会公布名单,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十四条 市区两级经办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可通过信息系统数据分析、日常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协议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协议机构通报工伤保险政策、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变化情况;审核协议机构申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对符合工伤保险基金规定的配置费用予以支付,对不符合规定的配置费用予以拒付或追回。

第十六条 协议机构应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卫生计生、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规范自身从业行为。在履行服务协议期间,在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要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服务协议约定期满，愿意继续承担协议机构需提出继续签订服务协议申请。经办机构对其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可与其继续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协议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工伤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解除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附表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rsj.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农转非劳动力就业失业登记

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7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推进我市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按照《关于开展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专项改革的通知》中“减要件”的工作要求，现就调整农转非劳动力就业失业登记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农转非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时，应向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街镇社保所）提交《转非劳动力个人声明》（附件），不再提交《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1〕79号，以下简称79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五）项第4目规定的《转非劳动力身份确认表》。对整建制农转居或建设征地农转非的，街镇社保所应与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进行核实。

二、建设征地转非劳动力申请自谋职业的，不再提交79号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转非劳动力身份确认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农转非劳动力建立个人档案时，不再要求提交79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转非劳动力身份确认表》。

三、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证明材料清理工作，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加强对街镇社保所的业务指导，督促各级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开展业务经办，严禁在业务经办中增加证明材料，及时对政务网站、宣传材料、经办指南等进行更新，确保“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同时要畅通联系渠道，及时跟踪了解业务调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予以有效指导帮助，遇到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四、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转非劳动力个人声明(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转非劳动力个人声明(样式)

_____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了
农转非手续。农转非原因为:☐整建制农转居或建设征地农转非
☐其他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实际情况与声明内容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个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
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17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我市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健全缴费标准调整机制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继续实行定额缴费。参保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每年3月31日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外发布当年缴费标准。

（二）政府对参保人缴费予以适当补贴。享受缴费补贴的人员范围依据《关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缴费补贴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09〕191号）规定执行。

(三)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缴费标准和补贴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一)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并随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同步调整。

(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应当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等因素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部门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并且要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8月8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2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京质监发〔2014〕60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地方标准复审,根据复审情况,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现共同废止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DB11/T 881-2012	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规范